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0 年 9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20、50128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main1.htm>

報名登入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教務處註冊組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辦理事項
網路公告 簡章內容	◎ 100 年 9 月 9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最新招生消息 ◎ 查閱網址： 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master_s.htm
紙本簡章發售	100 年 9 月 15 日~100 年 10 月 13 日
報名繳費日期	◎ 繳費日期：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 ◎ 考生可自己印有繳款帳號紙本簡章或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13 日中午 11 時止至碩士班甄試報名網頁取個人繳款帳號。 報名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網路報名登 入資料日期	◎ 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13 日下午 3 時止 ◎ 全部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確認上傳，並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各項報名資料表件（含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須於 10 月 13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 現場收件：100 年 10 月 11 日
網路報考資格審核 結果查詢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後 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書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後開放 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初試 (審查或筆試)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請詳閱簡章附件二。
初試通過者名單	預定 100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寄發初試未通過者 成績單	預定 100 年 11 月 1 日以平信寄發
初試未通過者申請 複查成績	100 年 11 月 4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複試 (面試或筆試)	10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請詳閱簡章附件二。
放榜	預定 100 年 11 月 28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複試者成績單 及複查	◎ 預定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平信寄發 ◎ 100 年 12 月 1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寄發正取生錄取通 知單	預定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報到、 驗證	10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 限	101 年 1 月 31 日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考系所組、錄取名額、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成績計算參酌-----	2
五、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8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30
七、甄試日期-----	34
八、甄試地點-----	31
九、錄取標準-----	31
十、錄取名單公告-----	31
十一、報到、驗證-----	31
十二、複查-----	32
十三、申訴-----	32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3
附件(二)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34
附件(三)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	36
附件(四)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件(五)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38
附件(六)低收入戶全免優待申請表-----	39
附件(七)提前入學申請表-----	40
附件(八)100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	41
附件(九)校區平面圖-----	42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系所名稱	頁碼	系所名稱	頁碼	系所名稱	頁碼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	2	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	9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9
外國語文學系	2	環境工程學系	10	交通管理科學系	20
歷史學系	2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0	電信管理研究所	20
台灣文學系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21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3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1	生理學研究所	21
物理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12	藥理學研究所	2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2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2
化學系	3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2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22
地球科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13	環境醫學研究所	22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4	醫學資訊研究所	13	行為醫學研究所	23
生命科學系	5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3	分子醫學研究所	23
生物科技研究所	5	建築學系	14	護理學系	24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5	都市計劃學系	1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4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5	物理治療學系	25
機械工程學系	6	工業設計學系	15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25
化學工程學系	6	高階管理在職專班 (EMBA)	16	公共衛生研究所	25
資源工程學系	7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16	口腔醫學研究所	26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7	會計學系	17	老年學研究所	26
土木工程學系	8	財務金融研究所	17	臨床醫學研究所	26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8	統計學系	18	政治經濟研究所	27
工程科學系	8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8	心理學系認知科學碩士班	27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8	資訊管理研究所	18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9	企業管理學系	19		
民航研究所	9	國際企業研究所	19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參閱附件一），並符合各甄試學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0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1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 1 年至 4 年；碩士在職專班 1 至 5 年。
- (二)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 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寄繳文件及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詳細報名手續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五、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二) 報名繳費期間：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非繳費期間不開放，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29 頁說明）
- (三) 報名登錄期間：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下午 3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四) 收件截止日期：10 月 13 日（含）（以郵戳為憑）。
- (五) 收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現場收件：10 月 11 日上班時間內，將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資料表件及相關資料，直接送至註冊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 (六)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00 年 10 月 19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 請考生務必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
（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碩士班甄試
※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甄試系(所)班(組)別、錄取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7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1. 中國文學史(20%) 2. 中國思想史(10%) 面試 審查:(以下資料一式五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論文及已發表之作品 (審查資料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30% 40% 30%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1. 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2.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www.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系碩士班	一般生 乙組 382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 1. 語言學概論 2. 英文(中英文翻譯及作文) 面試 審查:(以下資料除推薦函外一式五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研究計畫、論文、作品或獎狀等)	30% 40% 30%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1. 申請者應檢附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證明或同等能力之考試證明。 2.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 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應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www.flld.ncku.edu.tw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90	3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 歷史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進修計畫(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研究性報告或學術性著作) 4. 上列資料除推薦函外,需繳交一式五份。	30% 30%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1. 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狀況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2.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www.his.ncku.edu.tw/
台灣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0	8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台灣文學史 審查:(以下資料乙式五份)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論述文字一至三篇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外國大學畢業生應繳交足以證明台灣本國語文能力之文件或作品 面試	20% 40% 40%	1. 筆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面試成績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3. 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www.twl.ncku.edu.tw/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數學系 應用數學碩士班	一般生	420	1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5(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5(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 基礎數學(含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	50%	1. 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筆試及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名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面試名單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行書面通知。 2. 提供多項獎助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100 http://www.math.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2頁內) 3.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獎狀	10%		
					面試	40%		
物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430	2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前二名提供一學期獎學金每月壹萬元。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259 http://www.phys.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數理競賽得獎證件及研究報告或大學物理學系學歷鑑定成績等)	40%		
光電科學系 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40	27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正取生前2名報到者,提供一學期獎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280 http://www.dps.ncku.edu.tw/
					審查: 1. 資料首頁(於本系網頁下載 基本資料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4.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規定如首頁說明)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40%		
化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450	28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綜合化學	40%	1. 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1 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筆試。 2. 擇優提供獎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www.ncku.edu.tw/~chem/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60%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甲組	乙組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	461	9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 2. 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須列於前百分之40(含)；符合同等學力其他資格者仍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4. 地球科學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3為限)。 2. 擇優提供獎學金。 3.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www.earth.ncku.edu.tw/main.php
	生	462	3		12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	330	5	1. 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審查： 1. 在校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外國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推薦信二封(格式不拘)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數理競試得獎證件及研究報告或英語能力證明等)	50%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2. 第1名錄取者提供1學期獎學金每月1萬元。 3. 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詳細參閱本所網頁。 4. 本所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900-10 http://www.isaps.ncku.edu.tw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甲組	乙組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471	1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醫學 乙組:基因體與生物科技 丙組:生態學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面試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530 http://www.bio.ncku.edu.tw/	
		乙組	472						40%
		丙組	473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90	1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擇優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600-732 http://www.biotech.ncku.edu.tw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181	6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4. 生命科學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31020 http://ibbt.ncku.edu.tw	
		乙組	182						50%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60	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須列於前百分之50(含);符合同等學力其他資格者仍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再通知參加面試。 2. 面試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逕行至本所下載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31060 http://www.itps.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面試資料表一份及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具名次排名資料)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 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畫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面試資料表及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 過去研究經驗(請檢附資料)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面試資料表一份及推薦函二封(依本所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11	24	面試 審查： 1. 班次及系名次證明 2. 大專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以三百字為限) 4. 各組審查表格(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不需附推薦函)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組 乙組：固力組 丙組：機械設計組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戊組：控制組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2. 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 3. 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4. 各組錄取榜單第一名提供第一學期獎學金總額肆萬捌仟元，另擇優提供助學金若干名。獎助學金金額、名額及支領方式得依本校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之調整。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100 http://www.me.ncku.edu.tw/
	乙組	512	19				
	丙組	513	14				
	丁組	514	13				
	戊組	515	11				
			81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51	49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自化工系網頁下載) 3. 審查資料表(表格請自化工系網頁下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專題報告等。繳交專題報告者，請附「碩士班甄試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乙組錄取名額不超過5名(含)。 3. 甲組考生限已修習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符合及格標準(60分)，錄取報到時，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報考者，取消錄取資格。 4. 按比例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 5. 有關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Courses/rule/M-10.doc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路：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www.che.ncku.edu.tw/
	乙組	552	5				
			54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61	2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研究方向 甲組: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 乙組:資源材料及再生 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 1.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2. 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www.ncku.edu.tw/~source/chinese/Csource.html		
	乙組	562			9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丙組	563			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考試內容包含下列九科,分三卷三節考試,全部以英文命題,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A卷:普通物理、物理冶金、量子物理導論 B卷:普通化學、材料熱力學、有機化學 C卷:工程數學、材料科學導論、材料力學	60%
材料工程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70	5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如為二技畢業生(含應屆)請加附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40%	1. 先審查再筆試。 2. 審查成績特優者(至多25名)不必參加筆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一律參加筆試。 3. 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請自行至系網原頁查詢。請攜帶原筆及2B鉛筆。 4. 考生不可攜帶具有程式化計算機入場應試。 5.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6. 非理工學士學位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應在大學部補修至少12學分,其應補修之科目須諮詢指導教授之。 7. 「物理冶金」、「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須修滿6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修滿「物理冶金」學分者,須修本系研究所基礎材料補課學(一)(二)補足學分。 8.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908 http://www.mse.ncku.edu.tw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81	5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管理 1. 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	
	乙組	582						19
	丙組	583						11
	丁組	584						6
	戊組	585						9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01	26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乙組	602						11
工程科系碩士班	甲組	611	4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乙組	612						8
	丙組	613						12
	丁組	614						6
	戊組	615						5
	己組	616						3
	己組	616						10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21	2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乙組	622						5
	丙組	623						6
	丁組	624						5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航空太空 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651	49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 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專長科目。 甲組：燃燒推進與熱傳 乙組：結構與材料 丙組：控制與導航 丁組：流體與空氣動力學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628 http://www.iaa.ncku.edu.tw/
	乙組	652					
	丙組	653			13		
	丁組	654			14		
航空太空 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民航研 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35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3. 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民航概論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628 http://www.iaa.ncku.edu.tw/
奈米科技 暨微系統 工程研究 所碩士班	101 學年度與「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整併為「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報部申請中。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環境工程 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丁 在職組	17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列於其系組前百分之30(含)，其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	面試	5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4. 非本科系之錄取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5. 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資格要求，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 6. 擇優提供獎學金。 7.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www.ev.ncku.edu.tw/	
		20		3	審查： 1. 名次排名 2. 大專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4. 自傳(個人簡歷、工作經歷、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5. 研究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50%
測量及空間 資訊系碩士班	一般生	680	1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列於系組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801 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資料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701	21	面試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細胞力學 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生醫感測與材料、醫療量測與系統 丙組：提供不具工程學士背景學生在生物醫學工程的研究應用 丁組：生醫感測與材料、細胞與組織工程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www.bme.ncku.edu.tw
	乙組	702			8		
	丙組	703			5		
	丁組	704			2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80	4	面試： 1. 自我介紹及說明讀書計畫 2. 說明審查資料內容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自傳(字數約2000字)(含個人簡歷、讀書計畫、社團活動等) 3.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4.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能力、獎勵等)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31140 http://www.ilotma.ncku.edu.tw
一般生	280	4	6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21	132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 3.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材料與元件 乙組：控制 丙組：電力 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戊組：儀器系統與晶片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乙組	522					
	丙組	523			24		
	丁組	524			51		
	戊組	525			21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530	31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 3.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半導體、光電、積體電路製程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一般生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41	64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 3.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5. 報考丙組繳交專題報告者，請附「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甄試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及切結書」請至本網頁下載。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電腦與網路 乙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光纖通訊、網路安全。 丙組：射頻微波電路/無線通訊射頻微波晶片(RFIC/MMIC)、RF-SOC、無線通訊天線設計、電磁數值方法、電磁干擾/電磁相容(EMC)。 丁組：微波電路、微波量測、電磁波與天線、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cce/
	乙組	542			27		
	丙組	543			3	60%	
	丁組	544			3	50%	
	一般生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90	7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在專校學業成績系班組 3. 推薦函二封(請至本 4. 自傳(個人簡歷、曾 5. 動、獎勵等) 6. 須至本系碩士班甄試 7. 其他任何有助於甄審 之相關資料(如能力 鑑定成績)	50%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資訊，請見本所網址： http://www.csie.ncku.edu.tw/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62505 轉 14 http://www.csie.ncku.edu.tw/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7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在專校學業成績系班組 3. 推薦函二封(請至本 4. 自傳(個人簡歷、曾 5. 動、獎勵等) 6. 須至本所碩士班甄試 7. 其他任何有助於甄審 之相關資料(如能力 鑑定成績)	50%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資訊，請見本所網址： http://www.imi.ncku.edu.tw/modules/content/laws/18.doc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62505 轉 14 http://www.csie.ncku.edu.tw/
製造資訊系統與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11 乙組 712 丙組 713	2 9 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 相關資料	60%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科技與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 乙組：E化製造、製管、製造、製造管、製造、企業電子化、知識工程與管理、製造與行動資料系統、嵌入式系統開發 丙組：光電工程、應用生物醫學材料、品質與可靠工程、資料分析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34200 http://www.imis.ncku.edu.tw/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建築學系 碩士班	甲組	591	36	面試(詳見備註欄)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運算、環境規劃、建築歷史與保存 乙組：建築結構 丙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丁組：建築環境計畫與控制 1. 資料審查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甄試資料表須知及推薦函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3. 錄取考生未修畢大二以上分組，大二以上須補修。考業生僅能擇一組報名。各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4057 http://www.arch.ncku.edu.tw/ 招生訊息
	乙組	592					
	丙組	593		6			
	丁組	594		8			
都市計畫系 碩士班	甲組	631	22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規劃組 乙組：設計組 丙組：管理組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過面試名額以不超過錄取名額二倍為原則。審查成績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4. 推薦函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5. 碩學學位考檢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4237 http://www.up.ncku.edu.tw/
	乙組	632					
	丙組	633		1			
	甲組	631		16			
			一、甲、乙組：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且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二、丙組：國內外大專畢業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正式公職人員。 2. 各級民意代表。 3. 民間企業主管(附公司證明)。 4. 合法註冊之民間社團工作實際推動者。	審查： 甲組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4. 論文、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乙組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詳見備註欄) 3.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4. 設計作品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丙組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4. 現職證明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	甄 試 項 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	備 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創意產業 設計研究 所碩士班	一 甲 組	261	6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全部英語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乙 組	262						2
	丙 組	263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甲 組	641	16	筆試：工業設計	35%	1. 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 向：策略設計 甲組：人因與互動 乙組：設計 丙組：協同設計 丁組：感性設計 1. 筆試與審查成績 通過者，再通知 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 3. 審查作品為多人 合作者，務必詳姓 實名及自己所擔任 部分，並請指導簽 名，若失錄者資 格。喪失 4. 各組第一名提供 第一學年獎助學金 壹萬貳仟 5. 考生僅能擇一組 報名。 6. 系所聯絡電話及 網址： (06)2757575 轉 54343 http://www.ide. ncku.edu.tw	
	乙 組	642						4
	丙 組	643		4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甄審資 料(如論文、著作、 競賽得獎、外語檢定 能力證明)	35%		
	丁 組	644						4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甲組	721	56	筆試： 經營管理實務 審查： 1. 個人資料，工作經歷(格式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2. 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格式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3. 個人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 4. 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	3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企業經營管理組 乙組：科技管理組 丙組：醫務管理組 1. 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2. <u>本專班自101學年度起學分費每學分玖仟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u> 3.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1234-13 http://www.emba.ncku.edu.tw/
	乙組	722	20		35%		
	丙組	723	14		35%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一般生	220	15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必須全時就讀。 2. 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3. 因課程特殊設計，每學分費肆仟伍佰元，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4.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5.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 2751235 轉 16 http://www.amba.ncku.edu.tw
				審查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會計學系 碩士班	甲組	731	8	甲組	面試	40%	研究方向 甲組：會計暨財務之理論與實務運用 乙組：電腦資訊在會計上之應用 1. 甲組審查及筆試成績通過者；乙組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甲組含筆試)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非會計系畢業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http://www.acc.ncku.edu.tw/courses/g/1 http://www.acc.ncku.edu.tw/courses/g/2 4.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53400 http://www.acc.ncku.edu.tw/
				乙組		40%	
	甲組	審查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15%				
	乙組		30%				
一般生	乙組	732	2	甲組	審查二： 1. 詳細履歷表(貼照片) 2. 自傳(個人簡歷、對會計資訊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社團活動)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文鑑定證明、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工作經驗證明等)	15%	
				乙組		30%	
				筆試： 甲組：會計學	30%		
財務金融 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741	8	面試		40%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 6 學分者，或已取得而分數未達 70 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3.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400 http://www.fin.ncku.edu.tw/
				審查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15%	
				審查二： 1. 詳細履歷表(貼照片) 2. 自傳(個人簡歷、對財務金融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托福、GMAT、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或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工作經驗證明等)		15%	
				筆試：財務管理		3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統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50	10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 2.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www.stat.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3. 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對機率統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社團活動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人報告、研究成果(以二者合計至多提供二件)、GRE、GMAT、英文能力測驗、高普考及格成績等	50%	2. 審查成績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64	20	面試	4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提供前2名第一學年獎學金每月捌仟元。 3.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4.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www.iim.ncku.edu.tw/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對工業與資訊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工作服務經驗證明)	60%	2. 審查成績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773	13	面試	4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提供第1名第一學年獎學金每月捌仟元。 3.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4.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www.im.ncku.edu.tw/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對資訊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工作服務經驗證明)	60%	2. 審查成績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企業管理系 碩 士 班	一 般 生	781	1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且具有下列 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之一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2)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3.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4.自傳(個人簡歷、對企業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記錄、生活記要、社團活動、個人傑出事項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0 名內者)。 2.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305 http://www.ba.ncku.edu.tw/	
					面試	60%			
國際企業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一 般 生	790	1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且具有下列 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之一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2)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3.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4.自傳(個人簡歷、對企業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記錄、生活記要、社團活動、個人傑出事項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0 名內者。) 2. 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305 http://www.ba.ncku.edu.tw/	
					面試	60%			
體育健康 與 休 閒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一 般 生	甲組	251	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且近 3 年為亞、奧運儲備國手以上之資格。(請附證明文件)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2. 研究方向： 甲組：運動生理與健康促進組 乙組：生物力學組 丙組：休閒管理組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ext.53800 http://www.ncku.edu.tw/~deprb/
		乙組	252	1					
		丙組	253	1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交通管理 科學系 碩士班	一般 生	戊組 805	18	審查：(以下資料各乙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士論文等 3. 自傳(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2. 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 面試名額至多為直接錄取後剩餘名額之 3 倍。 4. 提供直接錄取前 2 名一學期助學金。 5.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www.tcm.ncku.edu.tw/
				面試	50%		
電信管理 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 生	丁組 814	5	審查：(以下資料各乙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士論文等 3. 自傳(個人簡歷、對電信管理或電信科技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研究方向含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電信事業經營管理、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 2.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錄取名額 3 倍)。 3. 提供一名一學期助學金。 4.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5. 本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www.tm.ncku.edu.tw/
				面試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21	一、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參加國科會暑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2個月以上,且經本所所長審核認可者。(報名時務必附上參與研究工作證明書3份;1份正本、2份影印本格式請見生化所網站及專題研究報告3份)。 二、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含生化暨分生學術論文之閱讀能力	60%	1.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醫學生物科技 乙組:細胞分子生物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5532 http://www.ncku.edu.tw/~biochem/
	乙組	822		7	審查: 1. 自傳(封面附相片)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3份 4. 推薦函(2封;格式請見生化所網站)	40%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3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5421 http://phys.med.ncku.edu.tw/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自傳 4. 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50%	2. 審查成績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4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5471、5472 http://www.ncku.edu.tw/~pharma/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3. 自傳 4. 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40%	2. 審查成績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微生物及免疫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5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612 http://www.ncku.edu.tw/~microbio	
	乙組	852						7
	丙組	853		1	13	審查:		40%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61	1. 國內大學藥學系畢業生成於(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含英文筆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682 http://www.ncku.edu.tw/~clpharm/	
	乙組	862		2	5	審查:		50%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87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國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英文	20%	1. 面試成績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4. 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所網頁。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568/5800 http://www.ncku.edu.tw/~deoh	
	乙組	872		6	面試	50%		2. 審查成績
	丙組	873		1	11	審查:		30%
	丁組	874	1	國內外大學醫、中醫、牙醫學系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或於前述學系已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81	5 1 1	面試	6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心理學(須實習) 乙組：行為神經科學 丙組：精神醫學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甲組面試含語文能力測驗。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4.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5. 考生錄取後，甲組未修畢專業心理學 24 學分、統計學相關 3 學分，須補修完成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5101 http://www.ncku.edu.tw/~beh_med
	一般生 乙組	882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自本所網站下載) (以下資料乙式 4 份) 3. 書面資料，以 20 頁為限，內容陳述必須包含有： (1) 相關專業知識 (2) 過去學業成績之成就表現 (3) 具體專業知識之應用與專業研究之基礎能力 (4) 思考能力、見解及研究潛能 (5) 進修動機、心志生涯規劃與未來發展潛力 (6) 對社會、公眾事物及人的關懷度與服務熱忱 (7) 性格成熟度(情緒穩定度、挫折忍耐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等事證) (8)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佐證資料 (9) 有工作經驗者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40%		
	在職生 丙組	883		7 4. 報考丙組在職生限從事相關工作及經驗 2 年以上(含)(計算至 101 年 9 月 1 日止)，丙組具有精神醫學經驗與背景者為佳。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90	8	面試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 3. 過去研究經驗(請附資料)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書)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3666、3556 http://imm.med.ncku.edu.tw/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護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01	11 1. 甲乙丙丁組須國內外大學護理系畢業生(含應屆)。 2. 戊組須國內外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且現職為行政主管或品管、資訊、研究、管理等相關專責護理師者(請附證明文件)。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成人護理 乙組:精神衛生護理 丙組:產兒科護理 丁組:社區護理 戊組:護理行政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 報考身份錄取後不得轉換。 5.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6. 未具臨床護理工作經驗者,須休學至學系安排之醫院從事護理臨床基層工作,以取得一年之臨床護理工作資歷 7. 為強化臨床與教學能力,錄取生為一般生者(含已畢業生或應屆生),原則上於入學後,須擔任教學助理(系提供助學金) 8. 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9.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034 http://140.116.62.100/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902		1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丙組	903		1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丁組	904		2			
	在職生						
	在職生 戊組	905		2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系 碩士班	一般生		910	9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在職考生須具備醫檢2年以上工作經驗(檢具證明)者。 3. 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4.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在職生		1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3. 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40%	2. 審查成績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20	6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者。	面試(含英文文章閱讀)	50%	1.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運動與健康科學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027 http://www.pt.ncku.edu.tw/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推薦函二封(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過去研究經驗、大學專題討論、社團活動等) 4. 進修計畫書與自傳	50%	2. 審查成績	
細胞生物學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940	7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0(含)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290 http://www.ncku.edu.tw/~anatomy/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推薦函二封(請自至本所網站下載) 3. 自傳(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專題或研究報告等)	50%	2. 審查成績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950	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形式不拘)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561 http://ph.med.ncku.edu.tw/
		3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推薦函二封(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3. 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	2. 審查成績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甲組	乙組							
口腔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61	4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 丙組：牙科材料暨力學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3. 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同意書。(形式不拘)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814 http://www.ncku.edu.tw/~iom	
	在職生	乙組	962						3
	在職生	丙組	963						1
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171	2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老年學 乙組：老年醫學(非醫師組) 丙組：老年醫學(醫師組) 1.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2. 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各組招生名額的4倍)本所亦可決定不足額錄取。 3. 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4.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5. 考生錄取報到時，已在職者需繳交服務同意書(格式不拘)。 6. 本所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7.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5086 http://www.ncku.edu.tw/~geront/	
	在職生	乙組	172						2
	在職生	丙組	173						2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40	7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轉 3643 http://clinmed.med.ncku.edu.tw	
	在職生	乙組	340						7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	甄 試 項 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	備 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政治經濟 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般 生 97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優良者。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www.gipe.ncku.edu.tw
				審查: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各式語文檢定成績、參與學術研究計畫、學術文章)	50%	2. 審查成績	
心理學系 認知科學 碩士班	一 般 生 230	7	1. 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 面試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對認知科學有基本認識、以及強烈興趣者,歡迎報考。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56500 http://ioc.ncku.edu.tw
				審查: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需描述研究興趣及可能的研究領域),請先上網查詢所上老師的研究興趣及領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2. 審查成績	

五、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0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100年10月13日下午3時止。(報名表件最遲於100年10月13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1)繳交報名費		<p>1. 報名費： (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免繳報名費。(請詳第 29 頁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p> <p>2. 繳費方式： (1) 須先購買紙本簡章或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2) 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繳款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或申請退費。 (3) 網路取『繳款帳號』時間：100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10月13日中午11時止。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4) 繳費時間：100年10月7日上午9時起至10月13日中午12時止。</p>
(2)上網登錄報名表		<p>1.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碩士班甄試」，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p> <p>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等項。</p>
(3)裝寄報名表件		<p>1. 報名審核表：自網路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報名審核表右下角簽章。</p> <p>2. 名次證明：請附成績單正本有名次證明者或權責單位認證蓋章之名次證明文件正本。</p> <p>3. 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u>(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u> ◎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至第 27 頁。◎</p> <p>4.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一) 國內大學已畢業者：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 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免繳學歷(力)證件。 (三) 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 (3)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正本乙份。 (四)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五) 同等學力考生：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六) 報考 AMBA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進修考生(含在職專班)：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若繳交「影印本」請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5.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依報名專用信封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排列，並於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100.10.13前)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備註		<p>※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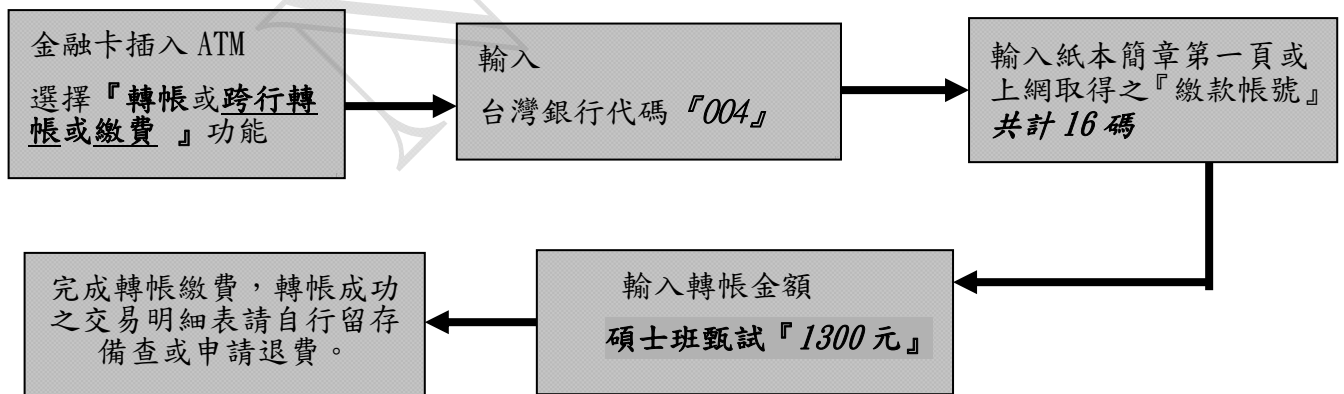
- ◎1. 須先購買紙本簡章或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網路取『繳款帳號』時間：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中午 11 時止。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碩士班甄試
-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一律採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網路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考生自付)。

開放時間：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

◎3. 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六，最遲於 10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0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 備註：(1)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進入「碩士班甄試」選項後，再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4.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碩士班甄試」，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開放時間：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下午 3 時止。

- ◎5.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並上傳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 B4 大小信封裝系所規定審查資料及報名表件等，於期限內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時間：100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四)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2.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款帳號繳費報名並分別裝袋寄送。
3. 如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 B4 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寄出。
4.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及取消報名。
5. 若「名次佔全系(班)(組)百分比」資料提供不齊全，致本校無法認定其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報名。
- ※6. 本項招生考試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7.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8. 申請退費：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完成及期限內應寄繳各項資料表件等作業完成者。若完成網路報名但未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前寄交報名表件或已繳交報名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須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9.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例：Saddleback College(USA, CA)。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9 月 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二)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非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三) 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在職專班。
- ※(四)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本校將以 e-mail、連絡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考生依申請退費方式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 (五) 錄取報到時，須以網路報名所陳明之學經歷(力)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剽竊不實者、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甄試日期：筆試、審查及面試：

- (一) 報考資格審查：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10月19日以後，至報名網頁系統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二)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系所應試。（詳見附件二）
- (三) 系所實質審查：100年11月1日於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 (四) 面試（或筆試）：甄試時間詳見附件二，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2-27頁。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明書』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八、甄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

九、錄取標準：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四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錄取。**未達面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各系所組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 本項招生之同系所各組或各系所同組或不分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 (四) **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或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單公告：預定100年11月28日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專函通知。

<http://www.nc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

十一、報到、驗證：

- (一) 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1. 第一階段報到日期為100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各所屬系所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遞補作業至101年1月31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之缺額併入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之。
 2.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其第二階段報到日期於101年3、4月間（報到通知單將於3、4月間以掛號寄發）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生招生之同系所組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錄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應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 甄試錄取生報到時，以網路報名所陳明之學經歷（力）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已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生招生考試，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101年1月20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見附件四）。

(四) 畢業生可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101年2月）提前入學之學系：歷史系、台文系、應數所、物理系、光電系、化學系、地科系、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所、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所、生訊所、熱植所、機械系、化工系、材料系、土木系、水利系、工科系、系統系、航太系、民航所、環工系、測量系、醫工系、海事所、電機系、微電所、電通所、資訊系、醫學資訊所、製造所、建築系、都計系、創產所、工設系、AMBA、會計系、財金所、統計系、交管系、電管所、體健所、生化所、生理所、微免所、環醫所、行醫所、分醫所、護理系、醫技系、物治系、細胞解剖所、公衛所、老年學所、臨醫所、心理系認知碩班等系所。碩士班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提出提早入學申請書（如附件七），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十二、複查：放榜後考生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甄試項目，否則不受理。
- (二) 須附貼足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三、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15日內向教務處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件一)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第三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附件(二)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初試各系所網頁公佈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	10月24日下午1:10起	11月1日	11月15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月22日上午8:00起	11月1日	11月12日
歷史學系	10月24日上午9:00	11月1日	11月12日
台灣文學系	10月24日上午10:00	11月1日	11月17日
數學系應用數學研究所	10月26日下午1:10	11月1日	11月15日下午2:10
物理學系		11月1日	11月18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8、19日
化學系	11月18日下午1:10起	免筆試者11月1日	
地球科學系		11月1日	11月19日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8日
生命科學系		11月1日	11月11日
生物科技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9日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2日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8日
機械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2日
化學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9日
資源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2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1月13日上午8:30-下午3:30	免筆試者11月1日	
土木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2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2日
工程科學系		11月1日	11月18、19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9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2日
民航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2日
環境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9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1月1日	11月12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1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3日
電機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9日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9日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9日
資訊工程學系		11月1日	11月19日
醫學資訊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9日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初試各系所網頁公佈名單	面試日期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2日
建築學系		11月1日	11月19、20日
都市計劃學系		11月1日	11月12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2日
工業設計學系	10月29日上午9:00-12:00	11月1日	11月19日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月23日上午10:10	11月1日	11月19日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11月1日	11月20日
會計學系	甲組10月22日上午10:10	11月1日	11月12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月22日上午10:10	11月1日	11月12日
統計學系		11月1日	11月17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1月1日	11月18日
資訊管理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8日
企業管理學系		11月1日	11月11日
國際企業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1日
交通管理科學系		11月1日	11月14日
電信管理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4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9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9日
藥理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2日
生理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9日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2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0日
環境醫學研究所	10月24日上午10:30	11月1日	11月18日
行為醫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20日
護理學系		11月1日	11月18日
分子醫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5日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7日
公共衛生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8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月1日	11月15日
物理治療學系		11月1日	11月14日
口腔醫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2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2日
老年學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3日
政治經濟研究所		11月1日	11月18日
心理學系認知科學碩士班		11月1日	11月18日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1年9月1日止之期間，得累計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正本如勞保卡、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p>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 (所、在職專班) _____組，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 (所、在職專班)</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各錄取系所』收（以郵戳為憑）。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_____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其取得學位之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			通行碼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 註	<p>1. 具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10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p> <p>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0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附件（八）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年度	院系別	醫學院	除醫、牙外 醫學院其他 學系	工學院、電 機 資 訊 學 院、規劃與 設計學院	理學院、生 物科學與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社科學院
	收費別						
100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9,580	14,670	13,700	13,200	11,580	11,400
	研究生每學分費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學年度	院系別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收費別		
100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2,000	依照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
	研究生每學分費	8,000	4,500

※新生入學須繳新生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



國立成功大學



往機場 約20分鐘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http://www.ncku.edu.tw>